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认购平安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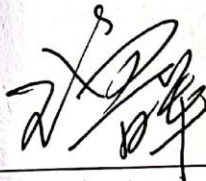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认购平安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拟认购平安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孙大建



王鲁军



冯国华

2021年4月21日